

參考文件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上討論事宜 跟進行動所需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國家就發牌決定所設的上訴機制的資料。

2. 本文闡述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

海外國家的上訴機制

3. 在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發牌當局就發給聲音廣播牌照所作的決定，可由法庭予以覆核。
 - 在英國，對通訊辦公廳作出的發牌決定感到受屈的一方，可以就此提出司法覆核。
 - 在美國，牌照申請人如遭聯邦通訊委員會拒絕申請，可就委員會的決定向當地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由上訴法院根據《美國法典》有關司法覆核的條文就上訴作出裁決。
 - 在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就是否發給聲音廣播牌照所作的決定，並非由行政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申請人可就有關的發牌決定，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 在加拿大，如有人提出呈請，總督會同議會可按法令撤銷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所作的發牌決定，或要求委員會重新審議有關決定。申請人

亦可就有關決定所涉及的法律或權限問題，向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4. 總括而言，由法庭覆核發牌當局就發給聲音廣播牌照所作決定的合法性，是相關海外國家普遍認可的做法。香港的聲音廣播牌照制度也沿用這個做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